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朱浩瑄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31

傳真：(02)89650294

電子信箱：AJ457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力字第11406721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QKRT2N）

主旨：檢送「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具結情形彙整表」及修正版「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各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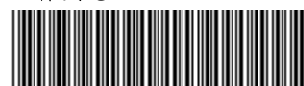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3728號函辦理。
- 二、本府配合中央規定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及完成所屬員工具結不得有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之情事（本府114年2月25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140331777號函計達）；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於114年3月10日召開研商「宣導及清查所屬人員未在大陸設籍、申領陸方證件案」會議（會議結論如附件），修正具結書格式並由人事總處調查各地方政府清查情形，先予敘明。
- 三、為配合人事總處調查作業，請依式填列旨揭彙整表，說明如下：

（一）調查範圍：

- 1、依據陸委會會議結論，本次專案清查以核心人員

林美戀

人事室



為優先對象，即職員、聘僱人員及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之駐衛警察。各機關（學校）原已具結人員如非屬本次彙整調查範圍，請勿計入。

2、請各一級機關協助彙整所屬機關資料，各學校公務人員部分請九大區中心學校負責彙整後由教育局層轉；至教育人員部分請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3、另本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及受本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請填寫負責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人員（負責人、經理人）之具結情形，並請各督導機關彙整後併同本機關資料回復：

(1)本府捐贈之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請文化局、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請教育局彙整。

(2)行政法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請城鄉發展局、新北市美術館請文化局彙整。

(3)公營事業機構：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請農業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捷運工程局彙整。

(二)請以本（114）年4月30日為基準，就前開調查範圍之各類人員總數填列「應具結總人數」，並就查「持有陸方身分證件」人數、處理情形，及「未具結」之人數、原因等，詳實填列於各該欄位，並將具結情形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於本年5月9日（星期五）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信箱（aj4576@ntpc.gov.tw）。

四、另即日起如有擬任人員或尚未具結人員，請均改依旨揭修正版具結書具結；至已按修正前具結書完成具結者，均無須依修正版再次具結。



五、各機關如有當事人拒絕具結，或本次專案清查經當事人自承持有中共身分證件情形者，依陸委會本年3月10日會議結論處理方式如下：

- (一)拒絕具結者：不因此而給予懲處或其他不利處分，惟各機關（構）學校仍應負責釐清任用人員資格。
- (二)自承持有中共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者（僅限本次專案清查）：應告知服務機關，並於辦理放棄（註銷）後，持憑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陳報。當事人如向中共放棄（註銷）身分證件遇有困難須及時向服務機關反映，並由該機關審認後，報請本府函送陸委會及人事總處做後續處理。
- (三)現職人員持有中共居住證者：須向服務機關說明原因，及視持有居住證態樣依修正版具結書所載方式辦理，並由服務機關檢視人事差勤及赴陸管理機制漏洞。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電 2025/04/10 文
交 14:31:43 章